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南一农集团”）的委托，已就申请人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新增股份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申请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有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而使用。

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2009年11月26日，申请人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南一农集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25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680万元。2009年12月4日，申请人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关于本次收购

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股份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签订《附生效条件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决定将南一农集团所持安徽国星100%股权、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和南京生化100%股权注入红太阳股份，认购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红太阳股份向南一农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将成为红太阳新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红太阳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9.28元/股。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南一农集团所持南京生化100%、安徽国星100%的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100%的股权评估值208,393.35万元。据此，南一农集团拟认购红太阳非公开发行股份224,561,802股。

2009年7月8日和2010年5月7日，红太阳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280,238,842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根据红太阳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18元/股，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27,008,007股，占发行后红太阳总股本的44.75%。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一农集团所持南京生化 100%、安徽国星 100%的股权和国贸公司 100%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55,117.46 万元，较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值 208,393.35 万元增加了 46,724.11 万元，增加率为 22.42%。

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仍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即以 208,393.35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申请人已出具承诺，其取得的红太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可以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1）2008 年 12 月 8 日，南一农集团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决议，决定以资产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股份。目标资产预估值为 26.9 亿元。

（2）2008 年 12 月 8 日，江苏国星作为南一农集团唯一股东，亦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南一农集团以资产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股份。

（3）2008 年 12 月 12 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2009 年 5 月 21 日，南一农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与红太阳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5）2009年6月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交了“苏环办[2009]249号”《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红太阳、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进行了环保核查，认为该三家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均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达标，能够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在核查时段内，未因发生环境违反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6）2009年6月10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7）2009年6月2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交了“环控函[2009]542号”《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根据该函，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组织对安徽国星进行了环保核查，认为该公司依法实行了排污申报登记，能够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近3年，没有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8）2009年9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9]80号”文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9）2009年10月2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商反垄调一[2009]8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了不予禁止，交易可继续进行的决定。

（10）2010年2月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了“环函[2010]53号”《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核查范围内企业（红太阳、南一农集团、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同意红太阳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1）2011年6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1]68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函》，认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减资等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 2008年12月12日，红太阳200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2009年6月5日，高淳县人民政府以高政复[2009]17号文批复同意红太阳发行股票购买南一农集团的标的资产。

(3) 2009年6月10日，红太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同意与南一农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4) 2009年6月26日，红太阳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 2009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9]59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继续资产重组的批复》，批复同意红太阳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进行资产重组。

(6) 2010年5月31日，红太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1年6月26日，授权内容不变。

(7) 2010年6月18日，红太阳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批准向南一农集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

（8）2011年6月2日红太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将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再延长12个月。

（9）2011年6月21日，红太阳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豁免南一农集团本次交易引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 （2）中国证监会核准红太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申请人及红太阳内部相关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申请人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红太阳拟进行的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事宜，红太阳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1、2008年12月15日，红太阳股份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向南一农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对该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等。

2、2009年6月11日，红太阳股份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发出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关联交易公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

3、2009年6月27日，红太阳公告了红太阳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4、2009年6月30日，红太阳公告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5、2009年10月30日，红太阳公告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获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80号），对公司资产重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6、2010年2月9日，红太阳公告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53号），经现场核查和社会公示，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

7、2010年5月31日，红太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8、2010年6月18日，红太阳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

9、2010年12月2日，红太阳进行了中国证监会审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0年12月7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条件通过公告。

10、2011年6月2日，红太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等议案。

11、2011年6月21日，红太阳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批准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履行了本次收购所涉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须继续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申请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申请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到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马群律师及经办律师阎登洪律师、刘竹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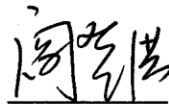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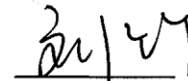


马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刘竹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